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1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8 巷 20、22 號 9 樓
電 話：(02)8797-7607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 ~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 ~ 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5	
(十四)	部門資訊	3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907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計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1,295	54	\$ 291,087	69	\$ 366,139	7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35	1	4,482	1	3,43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613	2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9	-	779	-	8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0	-	698	-	609	-
130X	存貨	六(三)	24,831	4	18,079	4	10,755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						
		七	24,328	3	17,705	4	19,29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						
		八	2,500	-	2,500	1	2,5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2,321</u>	<u>64</u>	<u>335,330</u>	<u>79</u>	<u>403,611</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59,724	2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379	4	24,647	6	26,805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2,509	3	23,196	5	25,41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18	3	21,719	5	21,71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8,326	3	20,527	5	18,33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6,656</u>	<u>36</u>	<u>90,089</u>	<u>21</u>	<u>92,279</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688,977</u>	<u>100</u>	<u>\$ 425,419</u>	<u>100</u>	<u>\$ 495,890</u>	<u>100</u>

(續次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98	-	\$ 493	-
2170	應付帳款	3,481	1	822	-	1,8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586	4	23,313	6	28,40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05	1	1,757	-	2,8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7	-	364	-	418	-
2XXX	負債總計	<u>38,219</u>	<u>6</u>	<u>26,454</u>	<u>6</u>	<u>33,997</u>	<u>7</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33,225	92	532,605	125	530,600	107
3140	預收股本	-	-	620	-	30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34,470	34	16,792	4	16,769	3
保留盈餘							
六(十)							
四)(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216,937)	(32)	(151,052)	(35)	(85,506)	(17)
3XXX	權益總計	<u>650,758</u>	<u>94</u>	<u>398,965</u>	<u>94</u>	<u>461,893</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							
一)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8,977</u>	<u>100</u>	<u>\$ 425,419</u>	<u>100</u>	<u>\$ 495,89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3,659	100	\$	23,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七	(14,107)	(59)	(11,778)	(5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52	41		11,227	49
營業費用	六(七)(十)(十一)(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17)	(56)	(10,022)	(44)
6200 管理費用		(13,866)	(59)	(13,859)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95)	(220)	(50,125)	(2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178)	(335)	(74,006)	(322)
6900 營業損失		(69,626)	(294)	(62,779)	(2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49	4		2,807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	1	(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6	5		2,717	12
7900 稅前淨損		(68,390)	(289)	(60,062)	(261)
8200 本期淨損		(\$	68,390)	(289)	(\$	60,062)	(26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8,390)	(289)	(\$	60,062)	(26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損		(\$	1.21)		(\$	1.1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	1.21)		(\$	1.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通股本	本 預收股本	資 發行溢價	本 員工認股權	公 其	積 他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104 年上半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820	\$ 180	\$ 32,068	\$ 3,933	\$ 12,300	(\$ 57,512)	\$ 520,7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32,068)	-	-	32,068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478	-	-	478		
員工行使認股權	780	(150)	552	(494)	-	-	688		
104 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60,062)	(60,062)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30,600</u>	<u>\$ 30</u>	<u>\$ 552</u>	<u>\$ 3,917</u>	<u>\$ 12,300</u>	<u>(\$ 85,506)</u>	<u>\$ 461,893</u>		
105 年上半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2,605	\$ 620	\$ 2,505	\$ 1,987	\$ 12,300	(\$ 151,052)	\$ 398,96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	220,000	-	-	-	32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2,505)	-	-	2,505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183	-	-	183		
員工行使認股權	620	(620)	-	-	-	-	-		
105 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68,390)	(68,390)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33,225</u>	<u>\$ -</u>	<u>\$ 220,000</u>	<u>\$ 2,170</u>	<u>\$ 12,300</u>	<u>(\$ 216,937)</u>	<u>\$ 650,75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390)	(\$ 60,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2,979	2,669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2,317	2,284
呆帳費用	六(二)	2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27)	(1,80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183	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50)
應收帳款		745	(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613)	-
其他應收款		(1,330)	4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9	(174)
存貨		(6,752)	(7,232)
預付款項		(6,623)	2,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8)	(405)
應付帳款		2,659	1,656
其他應付款		5,104	3,0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48	(73)
其他流動負債		1,283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0,204)	(57,673)
收取之所得稅		-	95
收取之利息		1,107	1,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97)	(55,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59,7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188)	(2,6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7	(1,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695)	(4,0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2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000	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208	(59,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087	425,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295	\$ 366,1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並於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物技術、研究發展及藥品檢驗有關之服務，以及西藥批發、食品什貨及醫療器材有關之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5.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

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公司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四) 金融資產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	\$ 127	\$ 1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868	16,060	23,158
定期存款	289,800	277,400	345,30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500)	(2,500)	(2,500)
	<u>\$ 371,295</u>	<u>\$ 291,087</u>	<u>\$ 366,13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取得政府對本公司研究計畫之補助款，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2,50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3,770	\$ 4,537	\$ 3,462
減：備抵銷貨折讓	(32)	(54)	(28)
減：備抵呆帳	(3)	(1)	(4)
	<u>\$ 3,735</u>	<u>\$ 4,482</u>	<u>\$ 3,430</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群組1	\$ 3,069	\$ 3,314	\$ 2,984
群組2	-	-	-
群組3	-	855	-
	<u>\$ 3,069</u>	<u>\$ 4,169</u>	<u>\$ 2,984</u>

註：群組 1：為具一定規模之醫療院所。

群組 2：長期往來經銷商。

群組 3：除群組 1 及群組 2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30天內	\$ 378	\$ 218	\$ 30
31-90天	288	95	420
	<u>\$ 666</u>	<u>\$ 313</u>	<u>\$ 4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1	\$ 1
提列減損損失	-	2	2
6月30日	<u>\$ -</u>	<u>\$ 3</u>	<u>\$ 3</u>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4	4
6月30日	<u>\$ -</u>	<u>\$ 4</u>	<u>\$ 4</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741 (\$ 2,283)	\$ 9,458
在製品	9,337 (133)	9,204
製成品	2,812 -	2,812
商品存貨	3,357 -	3,357
<u>\$ 27,247</u>	<u>(\$ 2,416)</u>	<u>\$ 24,83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056 (\$ 617)	\$ 15,439
在製品	89 (7)	82
商品存貨	2,558 -	2,558
<u>\$ 18,703</u>	<u>(\$ 624)</u>	<u>\$ 18,079</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677 (\$ 540)	\$ 8,137
在製品	18 -	18
商品存貨	2,600 -	2,600
<u>\$ 11,295</u>	<u>(\$ 540)</u>	<u>\$ 10,75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315	\$ 11,778
跌價損失	1,792	-
	<u>\$ 14,107</u>	<u>\$ 11,778</u>

(四) 預付款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用品盤存	\$ 6,332	\$ 1,948	\$ 1,848
留抵稅額	4,283	3,115	2,825
委外代工費用	4,095	3,128	3,128
顧問費	2,148	-	-
藥證申請審查年費	1,266	3,798	1,998
研發材料費	959	959	959
委外研發費用	378	1,357	5,022
其他	4,867	3,400	3,515
	<u>\$ 24,328</u>	<u>\$ 17,705</u>	<u>\$ 19,295</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59,724</u>	<u>\$ -</u>	<u>\$ -</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電腦設備</u>	<u>實驗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054	\$ 39,800	\$ 10,747	\$ 51,601
累計折舊	(<u>516</u>)	(<u>17,951</u>)	(<u>8,487</u>)	(<u>26,954</u>)
	<u>\$ 538</u>	<u>\$ 21,849</u>	<u>\$ 2,260</u>	<u>\$ 24,647</u>
105年				
1月1日	\$ 538	\$ 21,849	\$ 2,260	\$ 24,647
增添	-	1,701	656	2,357
移轉(註)	-	354	-	354
折舊費用	(<u>79</u>)	(<u>1,919</u>)	(<u>981</u>)	(<u>2,979</u>)
6月30日	<u>\$ 459</u>	<u>\$ 21,985</u>	<u>\$ 1,935</u>	<u>\$ 24,379</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1,054	\$ 41,855	\$ 11,403	\$ 54,312
累計折舊	(<u>595</u>)	(<u>19,870</u>)	(<u>9,468</u>)	(<u>29,933</u>)
	<u>\$ 459</u>	<u>\$ 21,985</u>	<u>\$ 1,935</u>	<u>\$ 24,379</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u>電腦設備</u>	<u>實驗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96	\$ 35,157	\$ 10,747	\$ 46,800
累計折舊	(<u>365</u>)	(<u>14,501</u>)	(<u>6,541</u>)	(<u>21,407</u>)
	<u>\$ 531</u>	<u>\$ 20,656</u>	<u>\$ 4,206</u>	<u>\$ 25,393</u>
104年				
1月1日	\$ 531	\$ 20,656	\$ 4,206	\$ 25,393
增添	158	3,608	-	3,766
移轉(註)	-	315	-	315
折舊費用	(<u>71</u>)	(<u>1,624</u>)	(<u>974</u>)	(<u>2,669</u>)
6月30日	<u>\$ 618</u>	<u>\$ 22,955</u>	<u>\$ 3,232</u>	<u>\$ 26,805</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054	\$ 39,080	\$ 10,747	\$ 50,881
累計折舊	(<u>436</u>)	(<u>16,125</u>)	(<u>7,515</u>)	(<u>24,076</u>)
	<u>\$ 618</u>	<u>\$ 22,955</u>	<u>\$ 3,232</u>	<u>\$ 26,805</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七) 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經銷 權授權金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及專利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7,071	\$ 1,961	\$ 4,904	\$ 53,936
累計攤銷	(28,619)	(1,490)	(631)	(30,740)
	<u>\$ 18,452</u>	<u>\$ 471</u>	<u>\$ 4,273</u>	<u>\$ 23,196</u>
105年				
1月1日	\$ 18,452	\$ 471	\$ 4,273	\$ 23,196
移轉(註)	-	-	1,630	1,630
攤銷費用	(1,886)	(221)	(210)	(2,317)
6月30日	<u>\$ 16,566</u>	<u>\$ 250</u>	<u>\$ 5,693</u>	<u>\$ 22,509</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47,071	\$ 1,961	\$ 6,534	\$ 55,566
累計攤銷	(30,505)	(1,711)	(841)	(33,057)
	<u>\$ 16,566</u>	<u>\$ 250</u>	<u>\$ 5,693</u>	<u>\$ 22,509</u>

(註)係由預付專利權申請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商標權及經銷 權授權金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及專利權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7,071	\$ 1,863	\$ 4,161	\$ 53,095
累計攤銷	(24,848)	(982)	(318)	(26,148)
	<u>\$ 22,223</u>	<u>\$ 881</u>	<u>\$ 3,843</u>	<u>\$ 26,947</u>
104年				
1月1日	\$ 22,223	\$ 881	\$ 3,843	\$ 26,94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2	-	12
移轉(註)	-	-	742	742
攤銷費用	(1,886)	(252)	(146)	(2,284)
6月30日	<u>\$ 20,337</u>	<u>\$ 641</u>	<u>\$ 4,439</u>	<u>\$ 25,417</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47,071	\$ 1,875	\$ 4,903	\$ 53,849
累計攤銷	(26,734)	(1,234)	(464)	(28,432)
	<u>\$ 20,337</u>	<u>\$ 641</u>	<u>\$ 4,439</u>	<u>\$ 25,417</u>

(註)係由預付專利權申請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 商標權及經銷權授權金係與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簽訂合約，取得其藥物血液腫瘤用藥台灣地區銷售權與商標權使用權計\$9,731，另與乙公司簽訂醫療器材台灣地區銷售權所支付之授權金計\$37,340，請詳附註九、(二)2. 及 4. 說明。

2. 本公司有增進生物可利用性之醫藥組合物等專門技術，並分別獲得台灣及大陸等國家之專利，相關預付專利權申請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上半年度轉列無形資產分別計\$1,630 及\$742。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推銷費用	\$ 619	\$ 621
管理費用	66	76
研究發展費用	<u>1,632</u>	<u>1,587</u>
	<u>\$ 2,317</u>	<u>\$ 2,284</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預付專利權申請費	\$ 16,463	\$ 15,788	\$ 13,715
存出保證金	1,863	1,779	2,019
委外代工費用	-	2,604	2,604
預付設備款	-	356	-
	<u>\$ 18,326</u>	<u>\$ 20,527</u>	<u>\$ 18,338</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付權利金	\$ 9,028	\$ 8,941	\$ 8,9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89	7,791	5,830
應付委外研究費	3,781	82	2,719
應付設備款	1,169	-	1,675
應付勞務費	1,124	1,116	2,017
其他	8,895	5,383	7,226
	<u>\$ 29,586</u>	<u>\$ 23,313</u>	<u>\$ 28,408</u>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18 及\$1,006。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員工認購。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全額發行，認股價格為 10 元，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得行使。

2.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05年6月30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4.12	1,50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10	1,000仟單位	7年	2~4年之服務	0.00%	0.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88	\$ 10.00	695	\$ 10.00
本期行使	-	-	(63)	10.91
本期失效/放棄	(3)		(41)	
期末流通在外	285		59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86		17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及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註)/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公 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4.12	24.67元/ 32.00元	57.36%	0.03年	0.00%	0.34%	0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10	14.87元/ 10.00元	40.17~ 42.97%	4.5~ 5.5年	0.00%	0.95~ 1.03%	7.1616~ 7.8189元

註：因公司未有明確之公開市場價格，故採用與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為樣本，以股價淨值比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給與日股票市價。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 <u>183</u>	\$ <u>478</u>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40 元，另於同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每股發行價格為 32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2.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33,22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	53,260	52,982
現金增資	1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u>62</u>	<u>78</u>
6月30日	<u>63,322</u>	<u>53,060</u>

(十三)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專門技術入股，股本總額為 \$41,000，分兩次發行，分別為 1,500 仟股及 2,600 仟股。其中 2,600 仟股係給予特定人認股權並約定於營業額、盈餘、上市(櫃)成功及技術授權或合作，或因專門技術衍生之技術或產品而成就被併購、合併等特定條件達成時，方能執行 2,600 仟股之技術股。但被合併或收購成功非因前述技術原因，則發放半數技術股，並返還相關技術及專利予技術團隊，惟有其他後續處理辦法時，則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該認股權轉為可轉換特別股方式，其轉換條件同前述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之發行條件，並分別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發行及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因該發行之特別股股東並未享有特別股股息，也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配，且於所約定期限內若未滿足轉換條件則可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實質上與認股權相似，故將此特別股全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 (3) 惟本公司與技術團隊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雙方協議，將技術作價入股方式所取得之無形資產返還技術團隊，技術團隊拋棄技術作價取得之普通股\$15,000 及特別股\$26,000，本公司以專門技術帳列金額\$28,700 作為收回庫藏股之成本，差額帳列「資本公積-其他」，並經董事會決議將該庫藏股予以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上項減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分別計\$2,505 及\$32,068。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21,151	\$ 23,005
其他營業收入	2,508	-
	<u>\$ 23,659</u>	<u>\$ 23,005</u>

(十六)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27	\$ 1,808
政府補助收入	100	841
其他	222	158
	<u>\$ 949</u>	<u>\$ 2,807</u>

(1) 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取得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參與國際展覽計畫之補助款計\$100。

(2) 民國 102 年 5 月本公司取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代經濟部對本公司「Gemcitabine 新藥臨床試驗」研究計畫之補助，該計畫補助總金額為\$10,000，分期撥款。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收到補助款計\$888，依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予以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為\$841，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動支之補助款為\$47。本公司因取得此補助計畫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七)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 存貨之變動	(\$ 14,102)	\$ 9,08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2,463	567
員工福利費用	22,688	24,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 舊費用	2,979	2,6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17	2,284
勞務費	12,539	9,323
臨床試驗費	2,183	8,895
藥物審查費	2,532	3,996
營業租賃租金	3,569	3,606
委外研發費用	12,308	3,311
研發材料費	4,569	2,699
廣告費用	2,615	2,245
其他費用	16,625	12,16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3,285</u>	<u>\$ 85,784</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9,788	\$ 21,684
勞健保費用	1,521	1,714
退休金費用	918	1,006
其他用人費用	461	529
	<u>\$ 22,688</u>	<u>\$ 24,93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216,937)	(\$ 151,052)	(\$ 85,506)

4.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亦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 每股虧損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8,390)	56,399	(\$ 1.2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0,062)	53,046	(\$ 1.1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 3 月至 106 年 12 月，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租金費用計 \$3,569 及 \$3,606。另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596	\$ 6,773	\$ 6,7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	1,291	4,402
	\$ 4,677	\$ 8,064	\$ 11,124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57	\$ 3,7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5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69)	(1,676)
本期支付現金	\$ 1,188	\$ 2,6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14,937	\$ 17,18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按雙方議定後決定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2. 製造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加工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u>46</u>	\$ <u>-</u>

3. 營業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廣告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u>2,339</u>	\$ <u>1,682</u>
物流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u>306</u>	\$ <u>291</u>
租金支出：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u>41</u>	\$ <u>-</u>
勞務費：		
—關聯企業	\$ <u>31</u>	\$ <u>-</u>

係支付產品倉儲管理、推廣、查驗登記及設備租賃費用，並按雙方協議條件收費。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u>13,613</u>	\$ <u>-</u>	\$ <u>-</u>

(1) 依據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應收關係人款項為群組 2，應收帳款信用品質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二)1。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額分別為 \$13,613、\$0 及 \$0。

(2)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均為 \$0。

5. 預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預付款項：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u>2,828</u>	\$ <u>-</u>	\$ <u>-</u>

預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預付加工費。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u>3,505</u>	\$ <u>1,757</u>	\$ <u>2,85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應付物流費及業務推廣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65	\$ 4,359
股份基礎給付	59	163
總計	<u>\$ 4,924</u>	<u>\$ 4,5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因取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代經濟部對本公司「Gemcitabine 新藥臨床試驗」研究計畫之補助，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皆提供銀行定期存款\$2,500 作為銀行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購買儀器設備依約未來一年應付之設備款為\$496。
2. 本公司與日本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簽訂藥物血液腫瘤用藥授權合約，取得於台灣地區之銷售權及商標使用權。依約本公司於核准取得新適應症上市許可時，需給付歐元 75 仟元。
3. 本公司與甲公司簽訂產品轉讓協議，取得其原委任開發協議中之藥品所有之權利。依約本公司於向主管機關提出執行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申請翌日、取得藥品許可證翌日，分別需給付專門技術金，其合計為\$5,700，扣除已支付款項、未來依里程碑達成進度，尚須支付\$3,000。另，未來每年並需依當期之醫療通路淨銷售額給付 5%予授權方，支付上限為\$16,100。
4. 本公司與乙公司簽訂產品代理合約，取得於台灣地區之銷售權。依約該產品於取得美國 FDA 之許可證時，需給付美金 625 仟元，未來並需依淨銷售毛利之 5%給付予授權方，支付上限為美金 1,000 仟元，或取得因銷售該產品而新成立之公司 5%之股份。
5.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委託國內外廠商及醫療機構執行藥品之研發、測試及試製，依已簽訂之試驗合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計\$56,38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能夠繼續經營與成長，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並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幣：新台幣	\$ 100	25.04	\$ 2,504
美金：新台幣	41	32.39	1,3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3	32.39	6,575
歐元：新台幣	252	39.74	10,01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	32.86	\$ 8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	32.86	1,150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7	30.80	\$ 19,9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1	30.80	5,570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幣：新台幣	\$ 100	25.04	(\$ 21)
美金：新台幣	41	32.39	(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3	32.39	40
歐元：新台幣	252	39.74	7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7	30.8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1	30.80	1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幣：新台幣	1%	\$ 25	\$ -
美金：新台幣	1%	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6	-
歐元：新台幣	1%	100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處執行，本公司財會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會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481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9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98	\$ -	\$ -	\$ -
應付帳款	82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07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93	\$ -	\$ -	\$ -
應付帳款	1,82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263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是根據稅後淨利來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1,302	\$ 159,724	16.26	\$ -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681,302	\$ 159,724	-	\$ -	\$ -	-	1,681,302	\$ 159,72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